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Holly Futures(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本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1)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1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本通函中，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2022年8月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678)及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12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董事長)*
趙偉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薛炳海先生
蔣海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張洪發先生
王宇偉先生

職工董事：
陳克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建鄴區
江東中路
399號3幢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7月14日、2026年9月8日及2026年9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

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取消原定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批准及議決提呈臨時股東會批准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及建議董事薪酬。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考慮的建議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　閣下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臨時股東會通告。

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劉曉星先生(「**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曉星先生，56歲，於教育領域擁有逾26年經驗。自2000年9月至2010年12月，彼於廣東財經大學擔任講師、副教授、教授及副院長。自2011年1月起至今，彼就職於東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最新職務為教授、博士生導師及金融系主任。劉先生現亦為江蘇省金科數字與科技金融研究院副院長。

劉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四川省西南工學院(現稱為西南科技大學)，獲得工程測量專業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陝西省西北農林科技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8月獲得中國江蘇省東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此外，劉先生自2018年10月至2024年6月擔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377)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0177)上市)之獨立董事。彼亦自2020年3月至2026年6月擔任焦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15))之獨立董事。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ii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劉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a)彼之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b)彼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聯；及(c)彼於獲提名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然而，劉先生的資格及獨立性需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且有關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僅在該審核並無異議的情況下方可提呈臨時股東會進行投票。

於建議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評估劉先生可為董事會作出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其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時，提名委員會已特別考慮其對其他重大外部聘用(包括其他過往董事職務及時間承擔)所投入的時間以及有關其品質、誠信、獨立性及經驗的因素或情況。提名委員會認為，劉先生於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與見解，其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專業知識、獨立意見及多元化視角，並有助於增強本公司的管治水準。因此，提名委員會於考慮後推薦建議委任劉先生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後，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即時生效。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年度酬金港幣120,000元(稅後)。有關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規模及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委任之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張洪發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臨時股東會上選出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IV.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舉行。日期為2026年11月6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連同相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

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會進行的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形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V.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出現誤導成分。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謹啟

2026年11月6日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委任劉曉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董事薪酬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2026年11月6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自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3.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 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

 倘委任人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託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於本臨時股東會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及趙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蔣海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張洪發先生及王宇偉先生；以及職工董事陳克先生。